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2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初灵信息	股票代码	3002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平	蔡青青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259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259 号	
电话	0571-86797396	0571-86791278	
电子信箱	IR@cncr-it.com	IR@cncr-i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733,555.52	237,242,585.03	-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9,385.18	25,008,720.56	-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7,554.04	24,108,314.42	-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77,145.51	8,431,666.12	-44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05%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3,263,907.49	1,199,240,473.02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4,371,221.69	1,029,259,989.64	5.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爱金	境内自然人	38.42%	84,514,676	63,386,007	质押	47,51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1%	4,415,73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4,298,619	0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1%	3,329,943	0		
都辉	境内自然人	0.75%	1,654,000	0		
管洁明	境内自然人	0.75%	1,644,278	0		
钱国华	境内自然人	0.66%	1,460,000	0		
刘群杰	境内自然人	0.53%	1,161,300	0		
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870,049	0		
金兰	境内自然人	0.40%	870,0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通过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管洁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44,27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4,278 股；公司股东都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4,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4,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新冠病毒疫情和国际贸易环境的震荡多变，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延期复工，招投标、项目实施及产品交付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延迟，对公司一季度经营影响较大。二季度以来，在公司积极推动下业务进展加速，呈现良好的业务恢复态势，相比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73.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8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63.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45%。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各业务板块方面

（1）数据接入业务板块二季度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子公司网经科技中标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公司半有源/无源波分设备、SD-WAN产品、IMS项目等入围运营商部分省市，后续公司将继续在5G基站接入设备、智能对话平台等方面持续研发投入，跟进5G前传、P型网关等的二级集采及SD-WAN产品、MESH网关的新市场机会，同时推进电信政企网关等在各省的落地。

（2）运营商大数据应用板块，报告期内子公司博瑞得持续拓展大数据采集、大数据共享平台以及大数据应用等业务，与中国移动签署了《中国移动2019年统一DPI设备集中采购项目4G部分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项目验收和回款确认集中在下半年。研发方面博瑞得已完成资产安全管理平台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研发，5G应用项目在省级运营商落地，智能节电项目在多个运营商实现了试运行，5G DPI项目在国家级实验室实现了商用。后续博瑞得将继续跟进DPI项目、大数据平台项目、安全平台项目及应用软件的研发和推广，在DPI和运营商行业大数据应用如5G应用、物联网应用、VoLTE应用、智能节电、智慧园区等方面保持持续发展，积极拓展DPI赋能其他行业。

（3）视频大数据应用板块，子公司视达科在视频大数据、视频内容智慧运营等方面持续拓展，具备媒资、视频播控、计费等技术平台和CDN内容分发系统，并具有智能EPG运营、视频数据平台、智能视频用户营销平台的全技术系统和支撑能力，为运营商用户提供大屏智慧经营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灵活计费、AI智图、智能推荐、运营助手等，致力于单视频用户的降本增效，以提升用户视频消费的潜力，深耕运营商、广电和新媒体的大屏市场。随着智能电视的普及和高清视频码流的增加，公司推出软终端取代硬终端，节约硬件成本，同时解耦CDN已通过电信测试并落地安徽电信，广东广电CDN二次扩容中标。报告期内与中国移动杭州研发中心签署了《2019年大屏服务软件采购框架协议》，陆续在天津、湖南等地开始落地。受

疫情持续影响，软终端、运营商的CDN、用户智慧经营项目有所滞后，下半年视达科将全力争取按计划进行。

(4) 商业智能大数据应用板块，公司微加产品基于企业微信的移动办公Saas，旗下有云办公、云文化、云学院、云营销、云表单等模块，可为企业客户提供在线远程办公、在线学习、视频直播、表单流程、智慧党建、线上营销、社区关怀等功能。博科思在疫情期间推出微加产品免费使用，有效服务于企业云办公，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因客户付费率较低，收入不大，但较2019年同期相比收入有所增长。后续博科思将加大推广新产品云表单等，同时促进付费客户活跃的提升。

2、公司管理方面

公司已进行全国营销体系整合，形成了运营商广电统一营销中心，设立11个大区，覆盖全国30多个省，将各业务板块创新产品快速传递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供应链结构、加强营销中心和运营支撑部门的KPI考核，提升支撑服务的能力和效率，密切贴近客户，转变服务意识，改善客户服务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由20年调整至40年。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日期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公司将持有的宁波正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作价1,000,000.00元转让出售，自2020

年4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